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佈所提述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地區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發售或出售。故此，該等證券將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作出要約及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知

**Lai Fung Bonds (2018)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息率為 **5.65%** 之 **350,000,000** 美元  
有擔保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5087）

由下列機構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並擁有下列機構所訂立的維好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  
的利益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銀行

滙豐銀行

華僑銀行

UBS

有關申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以批准票據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債務證券形式上市及買賣，並預期該票據之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Lai Fung Bonds (2018) Limited* 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周福安、林孝賢、鄭馨豪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劉樹仁先生（行政總裁）及林孝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